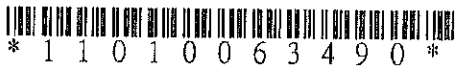
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

11052
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三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賴憲樟

電話：02-89956666轉8140

電子信箱：lai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2字第11010063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修正「營造工程風險評估技術指引」，並將電子檔公布於本署網頁，請轉知所屬（轄）相關單位下載參考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指引電子檔下載路徑：本署網頁（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>）之首頁/職業安全/營造安全/營造工程風險評估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大地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、臺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、營造業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、營造業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、營造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（均含附件）

署長 鄒子康